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0號

原告 承喬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朱信忠

原告 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傳鐙

原告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名裕

原告 龍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謝振中

原告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劉俊宏律師

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法定代理人 賀志豪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本院

01 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周苡彤